##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教育部

貳、案 由:法務部所屬桃園少年輔育院自 100 年起有

超額收容學生情形,甚至超收2成多,已 嚴重違反少年基本人權,且房舍床位缺乏 隱私及監視設備不足,致少年陷入夜間霸 凌、性侵害等高度風險中;桃園及彰化少 年輔育院之班級人數過多,每班均超過法 定上限30人之規定,桃園少年輔育院甚至 逾60人,班級導師及訓導員亦嚴重不足, 甚至缺額達 3 成,且編制員額不符實際需 求,影響矯正品質,法務部核有未盡監督 之咎。又,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設置補 習學校分校及進修學校分校,未依法配置 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復未能提供收容學生 個別化輔導計畫,80年間法務部及教育部 已決議設置資源輔導教師,惟逾20年仍未 辦理,法務部及教育部均未盡監督之責, 核有違失。

## 參、事實與理由: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條揭示:「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少年犯與成年犯不同,因少年仍具可塑性,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基本精神係以保護處分為主,世界各國制定少年法的精神亦為宜教不宜罰,盡保護之責。然據法務部統計資料,於所屬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接受感化教育之學生,有 44.41%家庭經濟情形不佳,有近69.7%之家庭結構不健全,原生家庭功能不彰之比率偏高,且學習成就普遍低落,基本學力與實際學歷存有嚴重

落差。而司法機關將行為偏差少年裁判入少年輔育院收容,已屬最後手段,對偏差少年而言係最後接受矯正不良習性之機會,國家應挹注適當之資源,重建其自信心與上進意願,培養正常之生活習性並端正其價值觀,俾利復歸社會,導入正軌。

為釐清案情,本院於民國(下同)102年11月22日、11月25日分別赴桃園少年輔育院、彰化少年輔育院實地訪查,並邀請法務部、教育部及桃園縣政府、彰化縣政府等相關主管隨同訪視,復於102年8月9日、9月9日、103年1月20日、同年1月29日召開4場諮詢會議,本案計邀請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張服務督導文嬿、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鄭教授瑞隆、宇學身心診所吳醫師佑佑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以及國立基隆地方法院王主任觀護人以凡、建源法律事務所黃律師心賢、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李教授茂生、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普賢慈海家園吳園長嫦

城、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吳助理教授怡慧、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兒童青少年精神科邱醫師顯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洪教授儷瑜、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謝法官靜慧及亞洲大學財經法律學系蘇教授滿麗<sup>1</sup>等人到院,針對少年矯治機關收容學生之教學輔導等提供專業諮詢意見與實務經驗。

完成實地訪查及相關諮詢會議後,本案於 103 年 1 月 28 日、3 月 3 日及 3 月 19 日約詢行政院、法務部、 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下稱:司法 院少家廳)、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高 雄市政府等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復針對前開機關補充 書面資料詳予審閱,業已調查竣事,茲將相關意見臚列 如次:

- 一、法務部所屬桃園少年輔育院自100年起有超額收容學生情形,甚至超收2成多,迄今仍未改善,已嚴重違反少年基本人權,且因收容學生房舍床位係通舖形態,缺乏隱私及監視設備不足,致少年陷入夜間霸凌、性侵害等高度風險中;法務部未善盡督導之責,核有重大違失
  - (一)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少年 法院審理事件,除認有觸犯刑罰法律移送檢察官或 諭知不付保護處分者外,亦得令少年入感化教育處 所施以感化教育。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2 條規定: 少年輔育院,依法執行感化教育處分。」同條例第 4 條規定:「少年輔育院,由法務部或由法務部 毛地方行政最高機關設置,受法務部指導、監督 」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第 2 條第 6 款規定:「本署 掌理事項如下:六、矯正機關之設置、裁撤、整併

<sup>1</sup> 依姓氏筆劃排列。

- 、人力調配與其他以拘束人身自由為目的保安處分處所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是以,少年輔育院係依法執行少年感化教育處分處所,並受法務部指導、監督,而少年輔育院之設置、裁撤、整併、人力調配及處所之規劃、指導及監督事項,由法務部矯正署規劃、指導及監督,各少年輔育院其收容容量核算亦受法務部矯正署督導。
- (二)按「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The United Nations Standard Minimum Rule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指出:「所有供在監人使 用之器具及息宿之設備,應合於衛生之需要,對於 氣候條件應予以適當之注意,關於房舍之空氣量、 面積、採光及通風等設備,皆應特別注意。 | 又, 102年2月25日至27日於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公務 人力發展中心舉辦「中華民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 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報告國際審 查會議」,國際人權專家總結觀察與建議略以:「 臺灣政府將監獄過於擁擠視為緊急問題(初次報告 第146段)。監獄人數過多也代表許多潛在人權問 題,像是衛生與健康標準欠佳、缺乏隱私、暴力充 斥,到最後監獄環境可謂不人道或有辱人格。<sup>2</sup>」詢 據本院諮詢學者及相關研究報告均指出,監獄在空 間過度擁擠之情形下,收容人間口角、傷害、互毆 等違規情事增多,影響囚情安定。且因收容人生活 空間緊縮,各項處遇作業如作業、技訓、衛生、醫 療、文康活動均受到影響,且降低教化功效等語。 是以,少年輔育院屬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已屬人權 問題,對於接受感化教育收容學生,法務部暨所屬

<sup>2</sup>資料來源:法務部網站: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298371&ctNode=27518&mp=001 •

少年輔育院應考量少年身心發展,注意其房舍及空間,以維護其等基本人權。

(三)查依法務部 88 年 7 月 16 日法 88 矯字第 000876 號 函規定,桃園少年輔育院收容包括花蓮、宜蘭、基隆、新北、臺北、士林、桃園、新竹、苗栗等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之男性受感化教育少年。而據桃園少年輔育院 99 至 102 年收容學生情形,該院收容人數呈現成長趨勢,自 100 年起有超額收容學生之情形,100 年至 102 年之超收人數為 27 人、75 人、55 人,超收比率分別為 7%、19.4%及 14.2%(詳如下表)。

表 1. 桃園少年輔育院 99 至 102 年收容人數統計

單位:人數;% 99 年 100年 101 年 102 年 實際 核定 年度 實際 核定 實際 實際 核定 核定 人數 收容 人數 收容 收容 收容 人數 387 340 387 414 387 462 387 442 超收人數 無 27 (7.0%) 75 (19.4%) 55 (14.2%) 及比率

#### 註:

- 2.99 至 101 年度資料統計截至當年 12 月 31 日,102 年度資料 統計截至當年 12 月 27 日。
- 3.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103年1月查復資料。

復據法務部查復指出:桃園少年輔育院最近 2 年來,收容人數均維持於 440 名至 480 名之間,超 收比率 13.7%至 24.03%,坦承該少輔院超額收容情 形嚴重。而法務部矯正署為疏解桃園少年輔育院超 額收容情形,於 102 年 5 月 22 日以法矯署安字第 10201068290 號函,自 102 年 6 月 1 日起,苗栗地 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之受感化教育男性少年,改試 辦移送至彰化少年輔育院執行(試辦期間 2 年)。 並透過機動調整作業、調整少年法庭裁定交付執行感化教育機構、後門政策等逐步減緩超額收容問題。然依據法務部函復 103 年 3 月 3 日統計資料顯示,桃園少年輔育院核定容額為 387 名,實際收容學生已降為 422 名,仍超收 35 名,超額比率 9.04%。足徵法務部所屬桃園少年輔育院自 100 年起有超額收容學生情形,甚至超收高達 2 成多,迄今仍未改善,已嚴重違反收容少年人權。

(四)且本院於102年11月22日第一次訪視桃園少年輔育院時,發現該院超收94人(超收率24.29%),且園於該院硬體空間及設施,並無法再增加床位,致使超收94人因無床位可用,竟於寢室走道地面鋪設泡棉軟墊供作學生床位,軟墊佔滿寢室走道。嗣本院於103年3月19日第二次訪視該院,始改進院生無床可睡之窘境,惟當時該院收容405人,仍超收18名學生(詳見下圖)。

圖一:本院訪視桃園少年輔育院情形

102年11月22日訪視情形

102年3月19日訪視情形





資料來源:本院。

詢據本院諮詢學者及相關研究報告均指出,監 獄在空間過度擁擠之情形下,收容人間口角、傷害

(五)且依法務部 81 年 4 月 16 日法 81 監字第 05430 號函核定各矯正機關之舍房容額所示,其計算方式係以每一收容人舍房面積擁有 0.7 坪<sup>4</sup>(即 2.314 平方公尺)為計算標準,並扣除舍房廁所、面盆之面積,核實計算。惟考量少年身心發展及基本人權,部分機關舍房設置床舖(上、下舖),核定容額依實際床位計算。據審計部 101 年總決算審核報告<sup>5</sup>指出,桃園少年輔育院於 101 年底每名收容少年平均使用面積 0.4 坪(舍房面積 614.94 平方公尺,核定容額 387 人,實際收容 462 人,平均使用面積為 1.33 平方公尺,為 0.4 坪。),且為 4 所少年矯正機關之冠。縱以本院最近一次(103 年 3 月 19 日)訪視該院時之實際收容學生 405人計算,桃園少年輔育院於每名收容學生平均使用面積為 1.52 平方公尺,為 0.46 坪<sup>6</sup>。

(六)又,如前所述,依法務部81年4月16日法81監字

<sup>&</sup>lt;sup>3</sup>引自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賴擁連助理教授「重刑化政策下人犯暴力違規行為之探討」 文章。

<sup>&</sup>lt;sup>4</sup>按每一個榻榻米面積為 0.5 坪,每名收容人 0.7 坪的可供睡眠空間,係比 1 個榻榻米面積多 0.2 坪,亦即使每一個收容人在睡覺時,能將手腳自然伸展開來。

<sup>&</sup>lt;sup>5</sup> 資料來源:審計部 101 年總決算審核報告,頁乙-216,該部據法務部矯正署提供資料彙整製作「101 年底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收容人平均使用面積表」。

<sup>6 1</sup> 平方公尺 = 0.3025 坪。

第 05430 號函核定各矯正機關之舍房容額所示,其 計算方式係以每一收容人舍房面積擁有 0.7坪(即 2.314 平方公尺)為計算標準,並扣除舍房廁所、 面盆之面積,核實計算。法務部函復並表示:現行 各少年矯正機關之核定容額,係依收容人舍房之場 地空間(或床位數量)核實計算,尚非依編制員額 (含教師員額)或收容人數計算等語。是以,倘依 法務部前開計算標準,以桃園少年輔育院為例,該 院舍房面積 614.94 平方公尺,核定容額 387 人,平 均使用面積為 1.59 平方公尺,為 0.48 坪。再以彰 化少年輔育院為例,該院舍房面積 921.62 平方公尺 <sup>7</sup>, 核定容額 580 人, 平均使用面積為 1.59 平方公 尺,為0.48坪,亦與前開0.7坪之標準不符。法務 部稱:少年輔育院之學生寢室(舍房),每生分配 面積依該部函示應達 0.7坪云云,惟依前開計算方 式,猶未達自訂之標準,法務部核定少年輔育院之 收容員額人數,不無疑義。

- (七)綜上,法務部所屬桃園少年輔育院自100年起有超額收容學生情形,甚至超收2成多,迄今仍未改善,已嚴重違反少年基本人權,且因收容學生房舍床位係通舖形態,缺乏隱私及監視設備不足,致少年陷入夜間霸凌、性侵害等高度風險中;法務部未善盡督導之責,亦未依法核定少年輔育院收容學生員額,均核有重大違失。
- 二、法務部所屬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之班級人數過多 ,每班均超過法定上限 30 人之規定,桃園少年輔育 院甚至逾 60 人。班級導師及訓導員亦嚴重不足,甚 至缺額達 3 成,且編制員額不符實際需求,影響矯正

8

<sup>&</sup>lt;sup>7</sup> 資料來源:審計部 101 年總決算審核報告,頁乙-216,「101 年底矯正署所屬各矯正機關收容人平均使用面積表」。

## 品質;法務部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核有違失

- (二)查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每班以 30 人為原則,查桃園少年輔育院超收情形嚴重,致班級人數過多,多數班級均超過 60 人,102 年 11 月本院訪查該院時,部分班級更高達 77 人;彰化少年輔育院班級人數亦超過每班 30 人之規定,實有不當。(詳見下表)。

表 2. 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班級人數表 (截至 102 年 12 月 27 日止)

桃園少年輔育院						
班級名稱	所屬學程	班級人數				
孝一班	高工	63				
孝二班	高工	66				
孝三班	國 中	63				
孝四班	國 中	66				
孝五班	國 中	56				
孝六班	國中	66				

孝七班	國中	62			
孝八班(併入孝	適性學習班	自孝三班至孝七			
四班)		班篩選			
彰化少年輔育院					
班級名稱	所屬學程	班級人數			
男國二	國小高級部、國中 1、2 年級	國小 4 人、國一 14 人、國二 16 人(合			
		計 34 人)			
男國三A	國中3年級	37			
男國三B	國中3年級	35			
男高一A	高中普通科1年級	38			
男高一 B	高中普通科1年級	39			
男高一 C	高中普通科1年級	39			
男高二	高中普通科2年級	39			
男技訓	其他	31			
班級名稱	所屬學程	班級人數			
男考核	其他	49			
女國中	國中1、2、3年級	國一 9 人、國二 11 人、國三 23 人(合			
上 台 一	古 由 並 涵 到 1 年 42	計 43 人)			
女高一 女高二	高中普通科1年級	41 38			
	高中普通科2年級				
女技訓 女考核	<u>其他</u> 其他	47 32			

#### 註:

- 1. 桃園少年輔育院目前無國小學籍生,由各國中班級篩選學 習落後學生至適性學習班實施補救教學。
- 2. 資料來源:法務部。
- (一)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導師及訓導員亦嚴重不足:
  - 1、本院 102 年 11 月 22 日訪視桃園少年輔育院時, 該院核定容額為 387 人。然統計至 102 年 11 月 15 日止實際收容人數為 481 人,依少年輔育院條 例第 13 條規定,應有 16 班(481÷30),每班應置 導師及訓導員各 1 人,共計應有 32 人。惟該院原 僅有 9 個班級,但因管教人員不足,只能開設 7 個班級(新生班併入孝四班),導師(含訓導員)共

計 22 人,不足 10 人,缺額率達三成一(10÷32)。 (詳如下表) 且編制上導師 16 人、訓導員 12 人, 根本不符每班應各配置 1 人之規定,足徵導師及 訓導員嚴重不足,且編制員額不符實際需求。 表 3. 桃園少年輔育院學生編班及教職員配置統計情形

班級職員配置情形	職稱姓名	班級職員 配置情形	職稱姓名			
<b>*</b> T	訓導員 張〇富	セナボ	導 師 徐○業			
孝一班	訓導員 謝○英	孝五班	科 員 紀○盛			
77 人	導 師 吳○驊	61 人	科 員 吳○璿			
七一七	訓導員 王〇軍	# \_ rh	訓導員 林〇河			
孝二班 74 人	訓導員 陳〇文	孝六班 62 人	導 師 陳○璋			
	科員 簡○強		科員薛 〇			
* - +	訓導員 陳〇龍	4.1.4	科 員 彭○良			
孝三班	導師 楊○淵	孝七班	導 師 聶○弘			
70 人	導 師 陳○璁	68 人	科 員 常○明			
孝四班	導師 黄○信					
(新生班)	訓導員 羅〇孔	新生班	導 師 蔡○業			
69 人	科員 劉○中					
次则时用,100 年 11 日 15 日 1						

資料時間:102年11月15日止。

資料來源:桃園少年輔育院。

2、本院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訪視彰化少年輔育院時,該院收容學生人數截至 102 年 11 月 15 日為542 人,依法令比例應有 18 班(542÷30),每班應置導師及訓導員各 1 人,共計應有 36 名,即應有18 名導師及 18 名訓導員,惟彰化少年輔育院實際上僅有編制的導師 16 名、訓導員 9 名,共 25 名。而班級編有 18 班,由 14 名日勤導師(或訓導員)負責。且據該院指出:男生國小、國一、國二

班及女生國中一、國二、國三班,上述班級因導師人數不足,僅由1位導師負責等語。顯見導師及訓導員嚴重不足,且編制員額不符實際所需。表4.彰化少年輔育院102年10月止,學生編班及教職員配置統計情形

男生班共11班		女生班共7班			
班別	班級人數	班級導師 及訓導員 人數	班別	班級人數	班級導 師及訓 導員人 數
國小甲	5		國一乙	9	
國一甲	15	1	國二乙	11	1
國二甲	15		國三C	23	
國三A	35	1	高一D	42	1
國三B	44	1	高二B	36	1
高一A	39	1	女技訓	39	1
高一B	39	1	女考核	37	1
高一C	40	1			
高二A	34	1			
男技訓	33	1			
男考核	45	1			
11 班	344	9	7班	197	5

資料來源:彰化少年輔育院。

(二)桃園少年輔育院並表示:為因應導師不足,調派科 員暫替導師職務。詢據該院表示:因退休導師缺 4 人、調查員缺 1 人及管理員缺 4 人尚未補足足, 由值班科員暫替等語,益見導師及訓導員不足 詢據相關研究報告指出,因收容人生活空間緊縮 各項處遇作業、技訓、衛生、醫療、治 動均受到影響,且降低教化功效。研究亦指出言管 理人員工作壓力愈大者,對受刑人之教育或職前 不重視,認為處遇措施較會造成戒護安全的威脅, 同時也不完全同意處遇措施有助於受刑人之輔導<sup>8</sup>等語。收容學生班級人數過多,將影響相關處遇作業,且矯正人員為了管理,已無法兼顧教育及矯治,影響矯正品質與成效。

- (三)而少年輔育院係依法執行少年感化教育處分處所 ,並受法務部指導、監督,而少年輔育院之設置、 裁撤、整併、人力調配及處所之規劃、指導及監督 事項,由法務部矯正署規劃、指導及監督,已如前 述。法務部對於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班級人數過 多及導師、訓導員人數不足,致影響輔導成效乙節 ,難辭督導不周之咎。
- (四)綜上,法務部所屬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之班級人數過多,每班均超過法定上限 30 人之規定,桃園少年輔育院甚至逾 60 人,班級導師及訓導員亦嚴重不足,甚至缺額達 3 成,且編制員額不符實際需求,影響矯正品質;法務部未善盡督導之責,均核有違失。
- 三、矯正不良習性為少年矯治之核心業務,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設置補習學校分校及進修學校分校,然未依法配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復未能提供收容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民國80年間法務部及教育部已決議設置資源輔導教師,惟逾20年仍未辦理,法務部及教育部均未盡監督之責,核有疏失
  -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少年健全之 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 定本法。」少年輔育院條例第2條前段規定:「少 年輔育院,依法執行感化教育處分,其目的在矯正 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法務部矯正

13

<sup>&</sup>lt;sup>8</sup>引自「台灣地區監獄管理人員工作壓力問題之實證研究」(林健楊,86年1月,警學叢刊第27卷第4期)

署少年輔育院組織準則」第2條規定:「少年輔育院掌理下列事項:一、學生之教務。二、學生之訓導。三、學生之輔導。四、學生之衛生保健。五、學生之名籍、給養及保管。六、其他有關少年輔育院管理事項。」是以,少年輔育院掌理感化教育學生之輔導業務,以矯正其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

- (三)按「矯正機關設置補習學校分校實施要點」第2點 :「補習學校於矯正機關設置分校,為力求學校 及避免標記作用,其名稱以各該校分校稱之。 第13點規定:「分校教務、訓育、輔導學校於 工作,應依教育法令規定辦理,教務、 機關設置分校,依教育法令規定辦理其教務、 機關設置分校,依教育法令規定辦理其教務。 、輔導等工作。爰此,桃園少年輔育院之國中分校 生學籍為文昌國中補校分校及會稽國小補校分校 ;彰化少年輔育院之國中小學生學籍為田中的 設國中部補校分校及田中國小附設補校分校;桃園

少年輔育院與彰化少年輔育院,於高級中等教育階 段與所在地附近之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合作,成立一 般學校進修學校分校(國立桃園農工進修學校分校 、國立員林高中進修學校分校)。

- 1、少年輔育院收容6歲以上15歲未滿學生之學制係 屬國民教育,應配置輔導教師,且得視需要另置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法令規定如下:
  - (1)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2 條規定:「凡 6 歲至 15 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另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0 條規定略以:「尚未完成國民教育之學生,應在院內補足其學業,其課程應按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課程標準實施。」
  - (2)88年2月3日修正之國民教育法第10條明定 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國民小學及國民中 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主任及輔導 教師以專任為原則,得另置專任專業輔導人 員(後段100年修正為得視實際需要設置)。「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 導人員辦法 第 10 條規定,輔導人員服務對象 為未滿 18 歲具正式學籍之學生,服務內容包 含學生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習適應之促進、學 生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學生之 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提供各 類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專業諮詢及協助、其他由 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與學生輔導或兒童 少年保護相關之工作等。因此,少年輔育院收 容對象既同時為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其所應受 之學習輔導、生活輔導、心理評估與諮商等服 務,應予保障。
- 2、高中(職)校依規定應置專任輔導教師,其法令規

### 定如下:

- (1)高級中學法第15條第1、2項規定:「高級中學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委員由校長就各處、室主任及有關專任教師聘兼之(第1項)。輔導工作委員會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充任之;校長應就輔導教師中聘兼一人為主任輔導教師。」
- (2)職業學校法第10-6條第1、2項規定:「職業學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其委員,由校長就各單位主任及有關專任教師聘兼之,並得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擔任之(第1項)。輔導工作委員會置專任輔導教師,由校長遊選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師充任之;校長應就輔導教師中聘兼一人為主任輔導教師。」
- (3)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36307A 號令頒「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 及員額編制標準」第7條第7款規定:「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如下:七、專任輔導教師:8 班以上15 班以下者,置1人;超過15 班部分,每滿15 班置1人;超過15 班之班級數除以15 後之餘數8 班以上者,增置1人。進修部至少應置專任輔導教師一人,並協辦行政工作。」

# (四)民國80年已決議各分校應設置資源輔導教師:

依行政院 80 年 5 月 28 日台 80 法 1730 號函示<sup>9</sup>,執行「防制青少年犯罪方案」工作報告,該院研商結論略以,少年監獄、少年輔育院附設補校改為

<sup>9</sup>同註11。

- (五)司法機關將行為偏差少年裁判入少年輔育院收容 ,已屬最後手段,對少年而言係最後接受矯正不良 習性之機會,對渠等之矯治輔導實已刻不容緩

- 年輔育院平均落差國語(文)3.4 年級、英語(文)3.9 年級、數學 4.9 年級,兩所少年輔育院均以數學落差最嚴重、其次是英語(文),再其次是國語(文),該兩院收容學生均有學習能力普遍落後的情形。
- 2、截至102年11月15日止,桃園少輔院收容學生, 犯罪原因以竊盜罪最多135名、其次依序為毒品 118名、虞犯73名、傷害43名、妨害性自主30 名、恐嚇取財12名、殺人未遂4名、公共危險3 名以及其他63名;彰化少年輔育院罪名以竊盜 罪(140人,25.83%,男87人、女53人)、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138人,25.46%,男81人、女57人)為最多。如另加計虞犯行為(83人,15.31%, 男54人、女29人)實係施用三級毒品 K 他命,則 應以「施用毒品案由」學生為最多(221人, 40.77%)。
- 3、再據本院諮詢專家指出:感化教育是最後一道關 卡,研究指出少年愈早進入感化教育,留在矯正 系統的時間愈久等語。司法機關將行為偏差少年 裁判入少年輔育院收容,已屬最後手段,對少年 而言,感化教育係最後接受矯正不良習性之機 會。為避免少年兒童非行演變成習慣性行為,使 今日少年犯成為將來成年犯,有關加強少年不良 及非行行為之矯治與輔導,已刻不容緩。
- (六)矯正不良習性為少年矯治之核心業務,且矯正教育 已屬三級輔導體制之後,較一般學生之輔導更為困 難,更應有專責輔導人員施予矯治輔導必要,且依 規定得設或應設,惟少年輔育院竟未設置專任專業 之輔導教師,實有不當
  - 1、教育部指出:矯治輔導係在三級輔導體制之後之

矯治性處遇。而少年輔育院在學生輔導工作之推 動上,本身並未編制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 員(社工師及心理師)等,在學生輔導工作及治 療處遇上,功能較為薄弱等語。

- 4、再者,補習學校於矯正機關設置分校,依「矯正機關設置補習學校分校實施要點」第2點及第13

點規定,應依教育法令規定辦理其教務、訓育、輔導等工作,國小、國中及高中職依法得設或應設置專任輔導教師,而如前所述,少年輔育院確有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 (七)再查少年輔育院未配置專任輔導人員,更遑論針對 收容學生實施個別化處遇計畫,以矯正其不良習性
  -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吳教授怡慧「情緒障礙與少年 矯正教育」文章並指出:「矯正教育既然是為了讓 矯正少年在服刑期間能經由學習的機會與教育的 手段獲得改變與培養回歸社會的適應能力,便需 要將他們的學習及身心特質納入課程設計的考 量。」本院諮詢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鄭教授 瑞隆並指出:入院評估面向左右學生的改變。
  - 2、矯正其不良習性,是少年輔育院必要且為核心業務,應針對學生有個別化處遇計畫。詢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指出:以美國的制度與經驗為例,從

校長至第一線的工作人員都要了解學生。從學生 在新生班時即予評估。精神疾病好發於青春期, 如果未能先發現,會被外界或家長誤解,孩子是 在此教育環節(送來矯正機構後)被傷害的, 來爭議,為避免這情形,妥適的評估是很重要的 選問問處遇計畫,提供學生適性的學習。 提供學生 in-risk 風險因子(個人、家庭…)、保護 學生 in-risk 風險因子(個人、家庭是 子,找出學生環境的優勢,整體應思考所要培育 的是好「公民」,不只是培育好學生,少年矯正學 校學生終要回歸社會,其行為、習慣與品格的 育更形重要。

- 3、查現行桃園、彰化少年輔育院均以累進處遇制度 計分,無針對學生予以個別化處遇計畫,惟累進 處遇制度係以操行成績、輔導成績及學習成績各 予以給分,由矯正學校各級管教人員核給,非針 對學生個別犯罪原因及需求所量身訂做輔導計 劃,與針對行為之個別處遇輔導計劃目標不同 復經本院實地訪查該兩輔育院,該校以竊盜及毒 品犯罪為大宗,卻無針對該類犯罪的特質、特性, 規劃特別輔導策略,足見少年輔育院未針對學生 研提個別化處遇計畫以矯治其習性。
- 4、此外,本院調查發現少年輔育院因與所在地之縣 市政府合作互動甚少,均無引進外部資源設置專 任專業輔導及義務輔導人員,亦未有縣市調(指) 派專業輔導人員協助辦理收容少年輔導工作情 形。是以,縱使「法務部矯正署少年輔育院組織 準則」明定少年輔育院掌理事項包含「學生之輔 導」,卻均無專任專業輔導師資人力投入,其學生 輔導工作內涵與品質如何,實不無疑義。

(八)再教育部80年7月23日暨8月1日函請法務部等

各有關單位研商後決議,據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 評估,依經各應需 9、15 名輔導教師始為足夠,然 目前該兩少年輔育院均無。該兩少年輔育院未配置 專任輔導人員,復未能提供個別化輔導計畫,洵有 疏失,法務部及教育部均未盡監督之責,均有不當 ,允應檢討改進。

(九)綜上,收容少年於少年輔育院接受感化教育,無論 屬國小、國中或高中職教育階段,均有接受矯正輔 導之權利及需求,相關人員均須具備輔導知能,並 透過各式資源充分配合、各式輔導工具及策略之運 用,做為推動輔導工作、提升整體矯正成效之基礎 。補習學校於矯正機關設置分校,依「矯正機關設 置補習學校分校實施要點 第 2 點及第 13 點規定, 應依教育法令規定辦理其教務、訓育、輔導等工作 ,國小、國中及高中職依法得設或應設置專任輔導 教師,而如前所述,少年輔育院確有設置專任專業 輔導人員之必要。惟矯正不良習性為少年矯治之核 心業務,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設置補習學校分校 及進修學校分校,然未依法配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力 ,復未能提供收容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民國 80 年間法務部及教育部已決議設置資源輔導教師,惟 逾20年仍未辦理,法務部及教育部顯未盡監督之責 ,核有疏失。

據上論結,鑑於少年時期身心發展尚未成熟,易受 成長背景及外在因素影響產生偏差行為,然因少年可塑 性高,故世界各國制定少年法之精神均採宜教不宜罰之 理念,我國對少年事件之處理,亦以保護及教育為優先 ,並以矯正不良習性為核心目的,且及早投入相關資源 , 導正少年人格及預防再犯, 避免今日少年犯成為明日 成年犯,對於整體治安狀況及維持社會安定有極大效益 。惟法務部所屬桃園少年輔育院自100年起有超額收容學 生情形,甚至超收2成多,已嚴重違反少年基本人權,且 房舍床位係通舖形態,缺乏隱私及監視設備不足,致少 年陷入夜間霸凌、性侵害等高度風險中;桃園及彰化少 年輔育院之班級人數過多,每班均超過法定上限30人之 規定,桃園少年輔育院甚至逾60人。班級導師及訓導員 亦嚴重不足,甚至缺額達3成,且編制員額不符實際需求 ,影響矯正品質,法務部核有未盡監督之咎。又,矯正 不良習性為少年矯治之核心業務,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 院設置補習學校分校及進修學校分校,未依法配置專任 專業輔導人力,復未能提供收容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 80年間法務部及教育部已決議設置資源輔導教師,惟逾 20年仍未辦理,法務部及教育部均未盡監督之責,核有 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 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調查委員:沈美真 周陽山